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九十七號五樓之五

電話：(○四) 二三五八八九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損益表	7~8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0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29~32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32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2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		四、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3~34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濬 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佈（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曾 棟 墾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145,027	21	\$ 101,608	1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	\$ 46,014	7	\$ 10,211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0	應付票據	3,869	1	4,527	1
	產一流動 (附註二及五)	322	-	-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0,841	10	162,720	2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587	-	1,49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41,314	6	48,786	7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844	-	5,26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10,201	1	23,432	3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七及二十)	271,113	40	340,444	48	2170	應付費用	32,417	5	38,977	6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	7,227	1	7,107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5,678	1	-	-
1210	存 貨 (附註二及八)	91,996	13	71,541	1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5,863	1	8,426	1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一)	8,250	1	8,2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6,197	32	297,079	4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七及二十)	10,880	2	13,593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6,246	78	549,303	78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13,872	2	19,550	3
	投 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28,495	4	28,495	4	2820	存入保證金	512	-	490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230,581	34	317,119	45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22,264	3	22,264	3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8,061	9	58,061	8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 仟股；九十七年發行 27,988 仟股，九十六年發行 23,693 仟股	279,880	41	236,933	34
1531	機器設備	7,833	1	7,189	1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4,071	1	3,811	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6,611	8	21,837	3
1561	辦公設備	19,770	3	19,542	3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物	7,094	1	7,09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59	4	17,837	2
1681	其他設備	2,429	-	2,3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442	12	105,797	15
15X1	成本合計	121,522	18	120,354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34,757)	(5)	(27,841)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90	1	2,79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6,765	13	92,513	1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83	-	1,290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2,765	66	386,485	55
1720	專利權 (附註二)	166	-	20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3,346	100	\$ 703,604	100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一、十四、十七及二十一)	31,674	5	33,087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83,346	100	\$ 703,6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42,544	97	\$ 1,069,452	94
4600 勞務收入(附註二十)	59,206	5	76,411	7
營業收入總額	1,301,750	102	1,145,86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520	2	15,416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275,230	100	1,130,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二十)	1,033,304	81	838,518	74
5910 營業毛利	241,926	19	291,929	26
5930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附註二)	-	-	12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1,926	19	292,051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6,783	7	80,82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934	6	69,1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4	1	13,11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061	14	163,068	14
6900 營業淨利	69,865	5	128,983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3	-	2,35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5,117	-	1,77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淨額(附註二)	-	-	1,5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 註二)	-	-	2,9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48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	<u>8,418</u>	<u>1</u>	<u>4,788</u>	<u>1</u>
7100	合 計	<u>14,388</u>	<u>1</u>	<u>13,46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90	-	3,32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	-	5,392	1
7880	其他支出 (附註二及十 六)	<u>2,798</u>	-	<u>3,101</u>	-
7500	合 計	<u>4,988</u>	-	<u>11,82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9,265	6	130,621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22,522</u>	<u>2</u>	<u>32,402</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6,743</u>	<u>4</u>	<u>\$ 98,219</u>	<u>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7</u>	<u>\$ 2.21</u>	<u>\$ 5.27</u>	<u>\$ 4.0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05</u>	<u>\$ 2.20</u>	<u>\$ 5.27</u>	<u>\$ 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五)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附註二及十五)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年初餘額	\$ 214,368	\$ 2,404	\$ 12,023	\$ 61,138	\$ 1,416	\$ 4,112	\$ 295,461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4	(5,814)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33,847)	-	-	(33,847)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1,283	-	-	(11,283)	-	-	-
董監事酬勞	-	-	-	(1,570)	-	-	(1,570)
員工紅利	-	-	-	(1,046)	-	-	(1,046)
現金增資	11,282	20,309	-	-	-	-	31,59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876)	-	-	-	-	(876)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98,219	-	-	98,21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375	-	1,3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2,822)	(2,822)
九十六年底餘額	236,933	21,837	17,837	105,797	2,791	1,290	386,485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22	(9,822)	-	-	-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52,125)	-	-	(52,125)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1,847	-	-	(11,847)	-	-	-
董監事酬勞	-	-	-	(2,475)	-	-	(2,475)
員工紅利	-	-	-	(2,829)	-	-	(2,829)
現金增資	27,990	30,588	-	-	-	-	58,578
發行新股—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3,110	4,186	-	-	-	-	7,296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56,743	-	-	56,7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999	-	1,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907)	(907)
九十七年底餘額	\$ 279,880	\$ 56,611	\$ 27,659	\$ 83,442	\$ 4,790	\$ 383	\$ 452,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6,743	\$ 98,219
遞延所得稅	(3,845)	(1,935)
折舊費用	7,217	6,787
各項攤提	2,500	2,34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4	-
提列備抵呆帳	18,487	6,1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2	2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29)	5,39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32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5)	(382)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0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	(1,562)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	(12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9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527
應收票據	4,422	4,331
應收帳款	52,555	(3,026)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關係人 融資款)	(120)	18,869
存貨	(19,639)	20,432
其他流動資產	6,558	(5,809)
應付票據	(658)	2,182
應付帳款	(99,351)	37,013
應付所得稅	(13,231)	9,211
應付費用	(6,560)	3,223
其他流動負債	(2,459)	4,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9	204,6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29)	(74,012)
遞延費用增加	(944)	(9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	(2,5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	72
處分及收回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8,06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141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1,7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0)</u>	<u>(64,7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65,420	31,591
發放現金股利	(52,125)	(33,844)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5,000	(85,6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304)	(2,6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	434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92,907)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64,55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2,1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013</u>	<u>(96,214)</u>
匯率影響數	<u>257</u>	<u>421</u>
現金淨增加	43,419	44,081
年初現金餘額	<u>101,608</u>	<u>57,527</u>
年底現金餘額	<u>\$ 145,027</u>	<u>\$ 101,6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799</u>	<u>\$ 3,379</u>
支付所得稅	<u>\$ 39,219</u>	<u>\$ 25,16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17,893</u>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u>	<u>\$ 7,133</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5,678</u>	<u>\$ -</u>
應付現金股利	<u>\$ -</u>	<u>\$ 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927	\$ 73,758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u>102</u>	<u>254</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029</u>	<u>\$ 74,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張宏基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半導體、光電產業所需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及買賣及製造。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於九十七年六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於九十七年九月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3 人及 175 人。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持 股 (權) %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本公司	Advanced Corporation (Advanced 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Advanced 公司	利機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註)	買賣業	100	100

註：原名利機貿易(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專利權與其他資產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及員工分紅暨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50% 以上，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推定有控制能力

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符合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如附註一所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係依下列方式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本—按歷史匯率換算，年初未分配盈餘—以年初換算餘額結轉，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年度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其他未實現利益則全數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至七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辦公設備，三至十一年；租賃改良物，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九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六至十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等（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三至十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專利權、出租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係採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

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新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2,960 仟元及合併總純益減少 2,22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四現 金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9	\$ 1,0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0,447	80,525
銀行定期存款	31,371	28,250
	<u>153,277</u>	<u>109,858</u>
減：質押定期存款	(8,250)	(8,250)
	<u>\$ 145,027</u>	<u>\$ 101,60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遠期外匯合約	<u>\$ 322</u>	<u>\$ -</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交易類別</u>	<u>幣別</u>	<u>到期日</u>	<u>合約金額(仟元)</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01.07	NTD3,226/USD100
		98.01.28	NTD19,602/USD600
		98.02.06	NTD3,213/USD100
		98.02.06	NTD5,141/USD160
		98.02.09	NTD801/USD24
		98.02.10	NTD2,204/USD67
		98.03.11	NTD800/USD24
		98.03.12	NTD2,199/USD67
		98.04.10	NTD799/USD24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國內上櫃股票	<u>\$ 587</u>	<u>\$ 1,494</u>

七、應收帳款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86,363	\$ 337,1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28	12,973
	294,691	350,085
減：備抵呆帳	(23,578)	(9,641)
	<u>\$ 271,113</u>	<u>\$ 340,444</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年初餘額	\$ -	\$ 9,641	\$ 41	\$ 3,413
本年度實際沖銷	-	(4,623)	-	-
本年度提列(迴轉)	-	18,487	(41)	6,1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3	-	68
年底餘額	<u>\$ -</u>	<u>\$ 23,578</u>	<u>\$ -</u>	<u>\$ 9,641</u>

八、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商 品	\$ 98,094	\$ 79,071
在途商品	1,127	-
	99,221	79,071
減：備抵存貨損失	(7,225)	(7,530)
	<u>\$ 91,996</u>	<u>\$ 71,541</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非上市櫃普通股		
Advanced Processing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APET 公司)	\$ 20,362	\$ 20,362
精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材公司)	1,000	1,000
利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騰公司)	7,133	7,133
	<u>\$ 28,495</u>	<u>\$ 28,49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2,264	\$ -	\$ -	\$ -	\$ -	\$ 22,264
房屋及建築	58,061	-	-	-	-	58,061
機器設備	7,189	644	-	-	-	7,833
運輸設備	3,811	-	-	-	260	4,071
辦公設備	19,542	257	(317)	-	288	19,770
租賃改良物	7,094	-	-	-	-	7,094
其他設備	2,393	26	-	-	10	2,429
成本合計	<u>120,354</u>	<u>\$ 927</u>	<u>(\$ 317)</u>	<u>\$ -</u>	<u>\$ 558</u>	<u>121,522</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7,569	\$ 2,212	\$ -	\$ -	\$ -	9,781
機器設備	1,786	1,208	-	-	-	2,994
運輸設備	1,826	450	-	-	131	2,407
辦公設備	13,325	1,941	(280)	-	123	15,109
租賃改良物	2,315	805	-	-	-	3,120
其他設備	1,020	320	-	-	6	1,346
累計折舊合計	<u>27,841</u>	<u>\$ 6,936</u>	<u>(\$ 280)</u>	<u>\$ -</u>	<u>\$ 260</u>	<u>34,757</u>
固定資產淨額	<u>\$ 92,513</u>					<u>\$ 86,765</u>

九十六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5,610	\$ 22,620	\$ -	(\$ 5,966)	\$ -	\$ 22,264
房屋及建築	14,221	45,223	(21)	(1,362)	-	58,061
機器設備	5,344	2,220	(430)	-	55	7,189
運輸設備	3,613	-	-	-	198	3,811
辦公設備	17,405	2,122	(173)	-	188	19,542
租賃改良物	16,693	966	-	(10,565)	-	7,094
其他設備	1,783	287	-	320	3	2,393
預付設備款	-	320	-	(320)	-	-
成本合計	<u>64,669</u>	<u>\$ 73,758</u>	<u>(\$ 624)</u>	<u>(\$ 17,893)</u>	<u>\$ 444</u>	<u>120,35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662	\$ 1,930	(\$ 6)	\$ 2,983	\$ -	7,569
機器設備	784	1,108	(136)	-	30	1,786
運輸設備	1,326	433	-	-	67	1,826
辦公設備	11,478	1,923	(126)	-	50	13,325
其他設備	776	241	-	-	3	1,020
租賃改良物	4,389	909	-	(2,983)	-	2,315
累計折舊合計	<u>21,415</u>	<u>\$ 6,544</u>	<u>(\$ 268)</u>	<u>\$ -</u>	<u>\$ 150</u>	<u>27,841</u>
固定資產淨額	<u>\$ 43,254</u>					<u>\$ 92,513</u>

士其他資產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出租資產—土地	\$ 7,411	\$ 7,411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4,341	14,341
減：累計折舊	(654)	(373)
	21,098	21,379
存出保證金	5,932	6,020
遞延費用	3,397	4,7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	51
預付退休金	998	673
其他	198	200
	<u>\$ 31,674</u>	<u>\$ 33,087</u>

士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信用借款—九十七年餘額包括 新台幣 35,000 仟元及人民幣 2,300 仟元。年利率九十七年 為 1.73%-6.138%，九十六年為 6.804%	<u>\$ 46,014</u>	<u>\$ 10,211</u>

三 長期銀行借款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十年，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到期；自九十八年二月起，每月一期依年金法攤還。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前償還 30,000 仟元；年利率九十七年為 2.38%，九十六年為 2.46%	\$ 19,550	\$ 19,5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678)	-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3,872</u>	<u>\$ 19,550</u>

四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04 仟元及 3,762 仟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利機貿易公司依中國法令按公司設籍登記所在地規定，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按該地方標準繳費基數百分之十六及百分之二十八提撥養老保險金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八及百分之二十由公司提撥，其餘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3 仟元及 694 仟元。

Advanced 公司為控股公司，故無退休金辦法及制度。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服務成本	\$ 142	\$ 82
利息成本	166	16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18)	(\$ 8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攤銷數	61	61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37	78
	<u>\$ 288</u>	<u>\$ 29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322</u>	<u>3,256</u>
累積給付義務	3,322	3,25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312</u>	<u>2,271</u>
預計給付義務	5,634	5,52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349</u>)	(<u>3,600</u>)
提撥狀況	1,285	1,92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u>1,163</u>)	(<u>1,224</u>)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u>1,120</u>)	(<u>1,376</u>)
預付退休金	<u>(\$ 998)</u>	<u>(\$ 673)</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折現率	2.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615</u>	<u>\$ 680</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五 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1,1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每股按 28 元溢價發行，已全數募足並辦妥變更登記。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受配之股票股利，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變動金額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方式如下：

- (一)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
- (二)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皆為 1,48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皆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3% 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則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填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超過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另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股本，惟以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822	\$ 5,8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125	33,847	\$ 2.2	\$ 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847	11,283	0.5	0.5
董監事酬勞	2,475	1,570		
員工紅利—現金	2,829	1,046		
	<u>\$ 79,098</u>	<u>\$ 53,560</u>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1,290	\$ 4,11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907)	(2,822)
年底餘額	<u>\$ 383</u>	<u>\$ 1,290</u>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u>九十七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612	\$ 81,993	\$ -	\$ 96,605
退休金	780	3,425	-	4,205
伙食費	1,090	1,589	-	2,679
福利金	477	1,224	-	1,701

(接次頁)

(承前頁)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員工保險費	\$ 1,168	\$ 4,474	\$ -	\$ 5,642
其他用人費用	118	285	-	403
折舊費用	1,883	5,053	281	7,217
攤銷費用	146	2,354	-	2,500

九十六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416	81,511	-	99,927
退休金	940	3,813	-	4,753
伙食費	1,359	1,481	-	2,840
福利金	447	1,238	-	1,685
員工保險費	1,433	4,274	-	5,707
其他用人費用	158	225	-	383
折舊費用	1,780	4,764	243	6,787
攤銷費用	201	2,147	-	2,348

七. 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9,700	\$ 31,44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96	(1,297)
暫時性差異	3,929	1,9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912</u>	<u>458</u>
當年度所得稅	25,937	32,536
遞延所得稅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5	(10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損失)	88	(1,17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80	(132)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164
備抵呆帳超限數	(4,278)	(6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30</u>	<u>1,801</u>
所得稅費用	<u>\$ 22,522</u>	<u>\$ 32,402</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15)	\$ 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5	1,47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0)	-
備抵呆帳超限數	<u>4,969</u>	<u>691</u>
	<u>\$ 6,059</u>	<u>\$ 2,214</u>
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提列超限	<u>\$ 51</u>	<u>\$ 51</u>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3,442</u>	<u>\$ 105,797</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6,487 仟元及 24,940 仟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8.07%（預計）及 34.3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利機貿易公司依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該公司按 30%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六 每股盈餘

	純 益 (分子)		仟 股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78,842	\$ 56,743	25,722	\$ 3.07	\$ 2.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9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78,842	\$ 56,743	25,812	\$ 3.05	\$ 2.20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129,509	\$ 98,219	24,567	\$ 5.27	\$ 4.0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本公司純益為計算基礎。

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587	\$ 587	\$ 1,494	\$ 1,4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8,495	-	28,495	-
<u>負 債</u>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 內到期)	19,550	19,550	19,550	19,550

(接次頁)

(承前頁)

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本 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2	\$ 322	\$ -	\$ -

(二)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商品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下列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87	\$ 1,494

(四)於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利益為**322** 仟元。

(五)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含受限制資產)	\$ 148,964	\$ 108,603
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46,014	10,211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550	19,550

(六)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利息收入	\$ 853	\$ 2,357
利息費用	2,190	3,329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應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656 仟元。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睿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冠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日出彤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出彤紅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聚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泰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Simmtech Co., Ltd. (Simmtech 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九十六年度就任)
張宏基	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夏華興	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1. 勞務收入				
Simmtech 公司	<u>\$ 30,685</u>	<u>52</u>	<u>\$ 34,352</u>	<u>45</u>

上述勞務收入所仲介之佣金比例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亦無顯著不同。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2. 進貨				
Simmtech 公司	<u>\$ 596,227</u>	<u>58</u>	<u>\$ 201,142</u>	<u>26</u>

上述進貨所採購之商品、並無其他供貨廠商；付款條件原則為進貨後六十天內付款，惟得視資金狀況作適當調整。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3. 營業費用—模具費				
Simmtech 公司	<u>\$ 110</u>	<u>89</u>	<u>\$ -</u>	<u>-</u>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	\$ 11,476	\$ 10,218
獎金	5,144	6,766
特支費	2,898	3,153
紅利	1,961	3,275
	<u>\$ 21,479</u>	<u>\$ 23,412</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及擔保品：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固定資產淨額	\$ 63,638	\$ 64,503
出租資產淨額	21,098	21,379
受限制資產	8,250	8,250
	<u>\$ 92,986</u>	<u>\$ 94,132</u>

三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參閱附表一。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及十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事業主要為各種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所需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及製造，為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亞	洲	大	洋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九十七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3,796	\$ 14,451	\$ 1,216,983	\$ -	\$ 1,275,230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347	-	(347)	-					
部門收入合計	<u>\$ 43,796</u>	<u>\$ 14,798</u>	<u>\$ 1,216,983</u>	<u>(\$ 347)</u>	<u>\$ 1,275,230</u>					
部門損益	<u>(\$ 5,031)</u>	<u>(\$ 1,897)</u>	<u>\$ 80,018</u>	<u>\$ 8,365</u>	<u>\$ 81,455</u>					
利息費用					<u>(2,190)</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79,265</u>					
可辨認資產	<u>\$ 8,614</u>	<u>\$ 4,174</u>	<u>\$ 367,032</u>	<u>\$ -</u>	<u>\$ 379,820</u>					
公司一般資產					<u>303,526</u>					
資產合計					<u>\$ 683,346</u>					

	亞	洲	大	洋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九十六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6,538	\$ 18,108	\$1,065,801	\$ -	\$ 1,130,447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之收入	-	1,047	-	(1,047)	-					
部門收入合計	<u>\$ 46,538</u>	<u>\$ 19,155</u>	<u>\$1,065,801</u>	<u>(\$ 1,047)</u>	<u>\$ 1,130,447</u>					
部門損益	<u>(\$ 2,469)</u>	<u>\$ 1,559</u>	<u>\$ 132,113</u>	<u>\$ 2,747</u>	<u>\$ 133,950</u>					
利息費用					(3,3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30,621</u>					
可辨認資產	<u>\$ 17,478</u>	<u>\$ 6,305</u>	<u>\$ 435,819</u>	<u>\$ -</u>	<u>\$ 459,602</u>					
公司一般資產					244,002					
資產合計					<u>\$ 703,604</u>					

(三) 外銷銷貨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亞洲及其他地區	<u>\$ 98,494</u>	<u>\$ 103,58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186,773	15	\$ 85,467	8
B 公司	143,724	11	23,093	2
C 公司	122,043	10	-	-
D 公司	37,426	3	219,635	21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七年度 本公司	Advanced 公司	1	佣金收入	\$ 299	—	-
				佣金支出	48	—	-
1	Advanced 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487	—	-
				其他應收款	1,499	—	-
				其他流動負債	1,499	—	-
				管理費用	482	—	-
				勞務收入	48	—	-
				其他支出	299	—	-
				雜項購置	5	—	-
0	九十六年度 本公司	Advanced 公司	1	佣金支出	1,047	—	-
				其他收入	607	—	-
1	Advanced 公司	本公司	2	利息收入	24	—	-
				其他應收款	3,565	—	1
				其他流動負債	3,565	—	1
				管理費用	607	—	-
				勞務收入	1,047	—	-
				利息支出	24	—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註)	
0	本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 16,400 (美金 500)	\$ 13,120 (美金 400)	\$ 13,120 (美金 400)	\$ 8,250	2%	\$ 90,553

註：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 8%，最高餘額為淨值 20%；後修正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8%」與「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8%」比較，以較低者為限；總限額為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且不溯及既往。另有特殊需求者，得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度內，另由董事會個案同意，本表揭露之背書保證為處理程序修訂前董事會通過之議案，故限額仍列修訂前限額。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底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u>股票(權)</u>							
	Advanced 公司(註)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	\$ 39,538	100	\$ 39,538	
	APET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	20,362	7	10,801	
	精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9	704	
	利騰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	7,133	15	7,234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7	587	-	587	
Advanced 公司	<u>股權</u>							
	利機貿易公司(註)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854	100	19,854	

註：業已沖銷，相關沖銷分錄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之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immtech 公司	(註)	進貨	\$ 596,227	58	60 天	—	—	(\$ 41,314)	(37)	

註：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dvanced 公司 (註)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	\$ 33,727	\$ 33,727	-	100	\$ 39,538	(\$ 2,066)	(\$ 2,066)	
Advanced 公司	利機貿易公司 (註)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半導體、光電、電子與機械等產品製造所需的設備、材料及零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業務	28,473	28,473	-	100	19,854	(6,299)	(6,299)	

註：業已沖銷，相關沖銷分錄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註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利機貿易公司(註一)	半導體、光電、電子與機械等產品製造所需的設備、材料及零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業務	\$ 28,473 (美金 900)	(註二)	\$ 17,347 (美金 535)	\$ -	\$ -	\$ 17,347 (美金 535)	100%	(\$ 6,299)	\$ 19,854	\$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17,347 (美金 535)	\$ 19,458 (美金 600)	\$ 271,659

註一：本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惟截至九十七年底匯出美金 535 仟元(業已沖銷，相關沖銷分錄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

註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乘以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